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91破申19号

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大厦C1-9楼。

负责人：蔡伟松，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20891000038051，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17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林，职务不详。

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融正信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3月5日裁定受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淮安中融正信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典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5年5月14日，清算组以淮安中融正信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淮安中融正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淮安中融正信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司住所地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1708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5月14日，淮安中融正信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并有对外负债共6759.15元，清算组审查后对上述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淮安中融正信公司住所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淮安中融正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淮安中融正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大鹏
审 判 员 周 丰
审 判 员 蔡红芹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左 龙
书 记 员 王晓萌